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冀财建〔2020〕174号

河北省财政厅 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军民融合发展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市委军民融合办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6〕10号）要求，现印发《河北省军民融合发展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非涉密事项）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市、县军民融合发展部门可提出申请，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。未经财政部门同意，军民融合发展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，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，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。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，军民融合发展部门应推行政府购买服务；对暂时未纳入目录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，军民融合发展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。

三、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河北省军民融合发展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非涉密事项）



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发